

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科联系（地址：中卫市政务服务大楼5楼505室，邮编：755000，电话：0955-7067697）。

一、总体情况

2021年，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自治区办公厅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安排部署，坚持以“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为主线，以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为目标，全面落实“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切实有效回应群众需求和关切，有力推进了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长效常态化开展。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全区公共资源交易“一网三平台”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要

求，及时准确公开公共资源进场交易服务信息、办事指南、交易流程、投诉电话等，自觉主动接受交易主体、社会公众监督，确保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在阳光下依法高效规范运行。2021年，在市人民政府网站及时更新中心领导及工作分工，发布《工程建设项目进场交易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项目进场交易办事指南》《工业用地挂牌交易办事指南》3条，全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情况信息12条，部门预决算信息2条，工作信息30条，主动公开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2021年度工作总结和2022年工作思路、《2021年度普法责任制“四清单一办法”》等政府信息4条。各招投标主体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自治区“一网三平台”）、宁夏政府采购网、宁夏招投标信息网、宁夏建设工程招投标网同时发布政府采购交易信息1945条、工程交易信息1950条；在宁夏土地使用权矿业权水权交易系统网站发布工业项目交易相关信息32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1年，我中心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选派业务骨干参加市政府举办的政务公开培训，通过干部职工大会常态化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先审后发”，凡是能主动公开的一律主动公开，切实满足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针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拟作出的重大决策、制定的规章制度及其他规范性

文件或者编制的规划、计划、方案等，涉及群众、企业和其他组织的重大利益，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事项，在正式决定前，都通过座谈会或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和建议。

（四）平台建设情况：将市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和政民互动交流的重要平台，指定专人负责市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和修正。

（五）监督保障情况：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每半年对中心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自查自纠，及时进行查漏补缺，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不力的，严肃追究相应责任。设立岗位监督台，对外公布投诉邮箱、举报电话，设立意见建议箱，方便群众监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招投标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信息采编和信息挖掘能力不足，信息缺乏广度和深度，“价值类”、“出彩类”高质量信息较少；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渠道和形式比较单一，政务公开的规范性和实效性还有待进一步强化；三是业务人员专业化水平和能力仍需进一步提升。

针对以上问题，一是强化业务知识学习，提升信息公开水平。常态化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相关业务知识，加强政务信息采编工作的培训力度，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综合能力和水平。二是深化信息公开内容，逐步拓展公开范围。加大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对公共资源交易相关信息进一步梳理，建立有重点、多角度、全方位的信息公开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效便民。三是**细化责任分工，着力提高公开质效**。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力量，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细化责任分工，提供充足经费保障，完善监督考核机制，推进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卫政办发〔2021〕39 号）要求，扎实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一是**优化调整公开目录**。结合中心工作实际，优化完善《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务公开基本目录》，细化主动公开一级事项 5 项，二级事项 14 项，依申请公开二级事项 0 项。二是**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活动**。开展了以“建阳光交易平台，创优质服务中心”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 1 次，召开新闻发布会 1 次，大家亲身观摩体验和现场互动交流，进一步推进了阳光、透明、开放、服务型机关建设，有效搭建与社会公众了解沟通的桥梁。三是**认真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及时转发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宁夏回族自治区排污权交易规则（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市场交易规则》等政策解读 4 条，进一步提高了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四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完成 12345 政务服务平台转办件 2 件，并及时办理予以答复，最大程度满足网民合理合法诉求。

本中心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